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4號

原告 陳勝喆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鍾哲芳

方一珊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